一國兩制白皮書 跨版系列

白皮書:愛國者治港是基本政治倫理

普選兩底線：一是依基本法人大決定 二是特首人選須愛國愛港

白皮書強調，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制度必須符合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規定，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人選必須是愛國愛港人士。這顯然是清晰劃定普選的兩條底線：一是依照基本法和人大決定落實普選的法律底線；二是普選產生的特首人選必須愛國愛港、對抗中央的人不能當特首的政治底線。

中央通過白皮書劃定的兩條底線，體現了「一國」原則的要求。基本法和人大決定是國家層面的憲制性文件。普選須按基本法和人大決定辦事，這不僅僅是依法治港的問題，更是依法治國的要求。如果香港普選不能按照憲制性的法律辦事，實際上是對「一國」原則的否定。白皮書還闡明了堅持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具有法律依據，並指出對國家效忠是從政者必須遵循的基本政治倫理，也是基本的政治要求，否則「一國兩制」實踐就會偏離正確方向，不僅國家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難以切實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和廣大港人福祉也將受到威脅和損害。故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人選，必須是「愛國愛港」人士。

白皮書的第二章《香港特區依法實行高度自治》中提到，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是特區首長，代表香港特區，既對中央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行政長官還是特區政府的首長，依法履行基本法授予的領導特區政府、負責執行基本法及其他各項職權；形容為「特區和特區政府『雙首長』，是香港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政策和基本法第一責任人。

「港人治港」有界限和標準

基本法早已訂明「愛國者治港」的大政方針。白皮書在第五章第三節《堅持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中，明確指出，「港人治港」是有界限和標準的，「這就是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所強調的、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並少有地提及：「對國家效忠是從政者必須遵循的基本政治倫理」。

白皮書進一步指，在「一國兩制」之下，包括特首、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等在內的治港者，肩負正確理解和貫徹執行香港基本法的重任，承擔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職責。

白皮書指出：「愛國是對治港者主體的基本政治要求，如果治港者不是以愛國者為主體，或者說治港者主體不能效忠於國家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就會偏離正確方向，不僅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難以得到切實維護，而且香港的繁榮穩定和廣大港人的福祉也將受到威脅和損害。」

「愛國者治港」有法律依據

「愛國者治港」也是具有法律依據的。白皮書提到，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規定設立香港特區，就是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因此，特首、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就執行基本法向中央和特區負責。

白皮書強調：「這是體現國家主權的需要，確保治港者主體效忠國家，並使其接受中央政府和香港社會的監督，切實對國家、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及香港居民負起責任。」

香港普選制度須符國家利益

白皮書在第五章第四節也指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制度必須符合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符合香港實際，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等原則，強調普選需符合基本法和人大有關決定，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人選必須是「愛國愛港」人士。

另外，白皮書並清楚對司法獨立權作明確表述，強調在嚴格按照基本法規定的基礎上，香港依法實行高度自治，充分行使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各級法院是特區的司法機關，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

白皮書：香港政制一直穩健發展

香港回歸17年來，民主政制依法穩步推進，最快於2017年迎來「一人一票」的行政長官普選，隨後的2020年可普選立法會。《「一國兩制」在港實踐》白皮書，再次闡明中央對港的「莊嚴承諾」，強調中央繼續支持香港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發展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民主政制。「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是中央政府作出的莊重承諾」，但特首和立法會普選制度必須符合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符合基本法及人大有關決定。

白皮書在第三章提到，在中央政府和祖國內地的大力支持下，特區政府團結帶領香港各界人士，攻堅克難，砥礪奮進，充分發揮「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保持香港社會經濟政治大局穩定，包括民主政制依法穩步推進。

針對回歸前後的民主發展，白皮書說，香港回歸前，英國委派總督在香港實行了150多年的殖民統治；回歸後，香港特區政府和立法機關由當地人組成，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當中基本法更明確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最終由普選產生，使之成為法定目標。

選委會規模已擴至1200人

特區成立以來，中央和特區政府堅定不移地按照基本法和人大有關決定，推動以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為主要內容的民主政制循序漸進向前發展。

白皮書並提到，行政長官選舉的民主程度不斷提高，由第一屆行政長官人選經400人組成的推選委員會選舉產生，第二至第四屆行政長官人選經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選委會的規模由800人增至1,200人，並以四大界別人士按相同比例組成，體現了均衡參與，具有廣泛代表性；而立法會選舉的直選因素亦不斷增加。

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可由普選產生，在特首普選產生後，立法會選舉亦可普選產生，為特首及立法會全部議員普選設定了時間表。

香港不出3年可普選行政長官。在第五章（四），白皮書強調，中央會繼續支持香港特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發展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民主政制，「行政長官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立法會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這是中央政府作出的莊重承諾，並體現在基本法和人大有關決定中。」

繼續發展是中央莊嚴承諾

普選是中央對港的「莊嚴承諾」。白皮書強調，中央具誠地支持香港的民主政制向前發展，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制度必須符合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符合香港實際，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有利於資本主義發展，特別是要符合香港特區作為直轄於中央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的法律地位，符合基本法和人大有關決定。

至於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人選必須是「愛國愛港」人士，深信只要香港社會各界按照上述原則務實討論，凝聚共識，就一定能夠實現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最終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治祖

依法普選

習近平：香港普選須依法辦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特區政府快將啟動「五步曲」，全速落實普選目標，惟反對派堅稱爭取符合國際標準的「真普選」，不斷鼓吹偏離基本法的建議，為普選增添障礙。過去一年多，多名中央領導人，包括習近平、張德江、俞正聲，以及相關部門的負責人，都公開表明普選必須「依法辦事」，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規定，香港不能脫離法治軌道，不能另搞一套，並質疑有人「揣着明白裝糊塗」。

國家主席習近平去年10月於印尼客里會見特首梁振英，已明確提到希望特區繼續堅持依法施政，抓好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工作。梁振英會後引述說，習近平主動提到2017年特首普選的公眾諮詢，強調中央立場是一貫的、明確的，希望香港各界能夠按照基本法規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並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香港政府與全社會都應依法辦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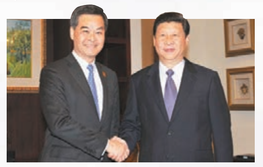

張德江：普選制度要符合基本法

今年全國「兩會」期間，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分別在3月4日及3月6日，參加了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聯組會，及香港全國人大代表團審議，並發表了兩篇重要講話，強調了全面、準確地理解和把握「一國兩制」方針的重要，並闡述了中央對香港普選問題的「一個立場，三個符合」：

張德江的「一個立場」是指，堅定不移地支持香港根據基本法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是中央的一貫立場，並批評有部分人無視香港民主發展的歷史過程和現實情況，「揣着明白裝糊塗」，需要高度警惕。

「三個符合」是指，行政長官普選制度要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符合香港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要符合愛國愛港標準。第一個符合是，行政長官普選制度要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在設計香港行政長官普選制度時，不能脫離香港是直轄於中央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的現實，生搬硬套其他國家的普選模式，並強調了社會各界均衡參與的原則。

第二個符合是，特首普選制度要符合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及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根據基本法作出的一系列有關決定。張德江表示，各界應當堅守法治這一基本底線，也要旗幟鮮明地反對任何有損香港市民福祉、破壞社會安寧、削弱香港國際航運、貿易、金融中心地位的行為。

第三個符合是，行政長官要符合愛國愛港的標準，「這是一個起碼的政治常識」。張德江並於兩次主要講話中，要求港區全國人代和全國政協委員，在香港政改問題政於發聲，善於發聲，集體發聲，說明中央的誠意、決心和原則立場，並主動批駁錯誤言行，及譴責各種破壞法治、搞亂香港的行為，讓市民有機會做出正確的判斷。

俞正聲：依法推動香港政制發展

今年5月22日，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在京會見香港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訪京團，同樣提到「四點希望」，包括依法推動香港政制發展等。他指出，香港人對普選的意願是非常積極的，相信過程中香港市民不想看到任何與中央對抗的行為。去年9月18日，俞正聲提出，香港不能脫離法治軌道，堅持依法治港是「總方針」。

今年4月立法會歷史性訪澳，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再次強調，按照基本法規定的，提名委員會是唯一的、法定的提名機構，「法的基礎就是基本法，提名委員會是按照基本法所規定的唯一的、法定的提名機構。如果要依法辦事，這個是大家應該有的共識。如果確定2017普選目標實現，必須依法辦事，這個法不是從別的地方拿過來，只有是基本法」。

同場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則指出：「通俗地說，就是提名的整件事情包括提名的全部程序都歸提委會處理；用法律術語講，就是提委會是唯一的提名機構，提委會的提名權具有專屬性和排他性。不知這是真不懂還是『揣着明白裝糊塗』……這些人講法不過是高要價，但再高的要價也不能公然違法。」

基本法：特首需執行中央指令

第四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第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第四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下列職權：

（一）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負責執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

（三）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布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將財政預算、決算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五）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員：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員職務；

（八）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

（九）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

第一百零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提委會代表性廣泛 按民主程序提名

基本法

第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第六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

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由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規定。

2007年12月29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

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一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立法機關由當地人組成。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主要官員（相當於「司」級官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名，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行政機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機關負責。

依法普選

中央溝通門常開 香江普選夢可圓

回歸彈指17年間，香港最快於2017年迎來歷史性行政長官普選，隨後立法會普選。回望《中英聯合聲明》，僅規定「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但基本法則明確交代「普選」概念，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對普選時間表作出莊重法律承諾。時至今日，香港正值實現普選關鍵時刻，中央政府同樣積極搭建溝通平台，甚至安排全體立法會議員歷史性訪澳，務求締造更多有利條件，中央真心實意不容懷疑。

特首普選近在咫尺。特區政府為努力走完「五步曲」，中央官員和香港政改諮詢專責小組，均積極搭建溝通平台，與港人「有商有量」。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於諮詢期間，先後於其官邸舉行4場政改晚宴，並罕有地邀請全體立法會議員與中聯辦法律部官員，在政府總部分批出席4場政改早餐會，盼各黨各派透過溝通「求大同、存大異」。

中央官員赴澳晤反對派

中央甚至安排全體立法會議員歷史性訪澳。行政長官梁振英今年3月12日宣布，中央接納特區政府建議，安排全體立法會議員於4月12日至13日，到上海展開為期兩日的參觀訪問及研習交流，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中聯辦主任張曉明，並順應反對派要求，到上海與議員面談政改等問題。

王光亞在上海與香港立法會議員訪澳團座談時提出「四個一」：實現特首普選的「一個目標」，根據基本法落實的「一個基礎」，制度須有利於選舉產生愛國愛港特首的「一個共識」，及各界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實現普選的「一份責任」，強調特首普選是香港民主發展前所未有的巨大飛躍，顧議員應放下一己之見，「求大同、存大異」。

當時，建制派顧全大局不惜提早退場，好讓10名反對派議員「如願以償」，與中央官員作單獨會面。反對派會後稱，儘管雙方沒有收窄任何分歧，但會面氣氛平和，故他們並沒有後悔訪澳，並期望雙方可持續對話，又希望中央官員來港諮詢政改意見。身兼團長的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則總結形容，訪問團成功達至原先預期目的，行程獲議員高度評價。

張曉明承諾逐一約談議員

為延續「溝通大門」，張曉明當場展現最大誠意，提出於訪澳後2個月內，不論形式和地點，他願與沒有單獨談過的所有立法會議員，包括沒有出席座談會的反對派議員，逐一約談。他還說，吃飯不吃飯都行，進不進中聯辦大樓都行，悉聽尊便，希望某些議員不要再拒絕他，惟反對派仍然「心魔未釋」令溝通膠着，至今僅晤葉建源一人。

張曉明早於去年7月出席立法會午餐會時，已表達三個願望：中聯辦願意與香港各界人士包括在座的立法會議員真誠溝通；願意為立法會組團到內地參觀、考察、訪問、研習提供協助；願意與香港各界人士為順利實現普選而竭誠努力。

正如白皮書所指，香港回歸前，英國委派總督在香港實行了150多年的殖民統治，《中英聯合聲明》亦僅規定「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回歸後，基本法則明確交代「普選」概念，明確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最終由普選產生，使之成為法定目標，全國人大常委會並於2007年承諾普選時間表。中央推進普選決心毋庸置疑。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愛國者治港

中央連番強調 對抗者不能當特首

在「一國兩制」下，「愛國愛港」是行政長官必要條件，是中央對香港特首普選的底線。回顧首階段政改諮詢前後，多名中央領導人，包括張德江、俞正聲、李源潮、及相關部門負責人均多次公開表明，「與中央對抗者」不能擔任行政長官，與國務院新聞辦白皮書提到「堅持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更是一脈相承。

張德江提「三符合」「三立場」

在今年全國「兩會」期間，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明確闡述了中央對香港普選問題的「一個立場，三個符合」，第三個符合正是：行政長官要符合愛國愛港的標準，「這是一個起碼的政治常識」。

張德江進一步提出「三點立場」：一是，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是中央政府一貫的、明確的立場和主張；二是，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既是政治標準，也是法律要求；三是，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是維護香港和國家整體利益的必然要求，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必然損害中央與特區關係，損害香港市民的整體福祉，進而影響甚至衝擊國家改革穩定發展的大局。

同年5月5日，國家副主席李源潮在北京會見香港福建社團聯會訪問團時，提到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雙重負責」，對中央政府負責、對香港負責：「你不愛國，怎麼對中央政府負責？你不愛港，怎麼對香港負責？所以這不是額外的要求，是內在的要求。」

去年3月24日，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在深圳麒麟山莊與香港立法會建制派37名議員座談時，強調了「三個堅定不移」，包括特首人選必須是「愛國愛港」人士的立場是堅定不移的，堅持不能接受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特首是條底線，否則中央與特區關係屆時必然劍拔弩張，香港和內地的密切聯繫必然嚴重損害。

王光亞提「雙負責」「雙效忠」

喬曉陽並提到，無論是「愛國愛港」標準，不能與中央對抗的標準，均離以用法律條文加以規定，會依次由提名委員會委員、香港選民及中央政府判斷。他又提到內地一部電視連續劇的一句台詞「老百姓心中有桿秤」，講愛國愛港，不能與中央對抗，不是要寫入法律，意義在於要在香港民眾心中架起這桿秤。

早前，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在上海與立法會訪澳團座談時，提出「四個一」，包括制度須有利於選舉產生愛國愛港特首的「一個共識」，強調特首必須擁護、全面準確地貫徹「一國兩制」，既要效忠實行資本主義的香港特區，更要效忠實行社會主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這種「雙負責」、「雙效忠」的政治要求決定了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者擔任。

他表示：「我們也不可想像一個不愛自己國家、與中央政府對抗的人，能夠得到中央政府的支持，把香港管治好。我們很高興地看到，在這個問題上香港社會正在形成共識。」

事實上，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去年底訪港，就引用已故領導人鄧小平的多次公開講話，強調特首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與中央對抗者不能擔任。

他強調說，根據基本法規定，將來普選時不能排除符合法定資格的人參選，如何確保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符合「愛國愛港」要求，將成為香港普選行政長官時必須解決的主要難題，但中央有信心香港社會能夠找出辦法，確保普選特首能夠符合「愛國愛港」要求。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愛國者治港

鄧小平：愛國愛港三標準

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早於上世紀80年代提出「愛國者治港」，並提「愛國愛港」三大標準：尊重自己的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國家利益和香港利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鄧小平在1984年6月明確指出：「港人治港有個界限及標準，就是必須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的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1984年10月，鄧小平在談到過渡時期要推薦一批年輕能幹的人參與香港政府的管理時提出：「參與者條件只有一個，就是愛國者，也就是愛祖國、愛香港的人。1997年後在香港執政的人還是搞資本主義，但他們不做損害祖國利益的事，也不做損害香港同胞利益的事。」

鄧小平於1987年4月會見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時也說過：「我過去也談過，將來香港當然是香港人來管理事務，這些人用普選投票的方式來選舉行嗎？我們說，這些管理香港事務的人應當是愛祖國、愛香港的香港人，普選就一定能選出這樣的人來嗎？」講話從一個側面提出了普選條件下，仍然必須堅持行政長官由「愛國愛港」的人擔任的要求。

在香港實現普選的問題上，也必須確保「愛國愛港」人士擔任特首，其中「愛國愛港」與遵從基本法及遵從中國憲法是一致的，香港不能從事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行動，鄧小平在1987年4月曾言：「就是不能把香港變成一個推翻中國社會主義制度的基地。」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